

國立臺南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說明會議程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3 : 00 ┌ 13 : 30	報 到	
13 : 30 ┌ 13 : 35	主席致詞	楊副校長文霖
13 : 35 ┌ 13 : 45	本校整體規劃說明 說明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暨本校「獎助生與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13 : 45 ┌ 13 : 50	研究獎助生(RA)應踐行程序說明	研發處
13 : 50 ┌ 14 : 00	研究獎助生(RA) 團體保險方式	
14 : 00 ┌ 14 : 10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AA)應踐行之程序 (包括應踐行程序、支薪方式、團體保險方式)	學務處
14 : 10 ┌ 14 : 20	教學獎助生(TA)應踐行之程序 (包括應踐行程序、支薪方式、團體保險方式)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14 : 20 ┌ 14 : 30	獎助生投保商業保險名單統整平台說明 (包括如何操作比對、公告缺額及併單等方式)	電算中心
14 : 30 ┌ 15 : 00	意見交流	主持人 楊副校長文霖 主講人 陳榮銘研發長 林豪鏘學務長 教發中心蕭佳純主任 電算中心李建億主任
15 : 00	散會	

國立臺南大學

獎助生權益保障說明

106年8月1日起生效

報告人：研究發展處林政佑組長

背景說明

■ 104年6月17日

教育部
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
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 106年5月18日

教育部
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
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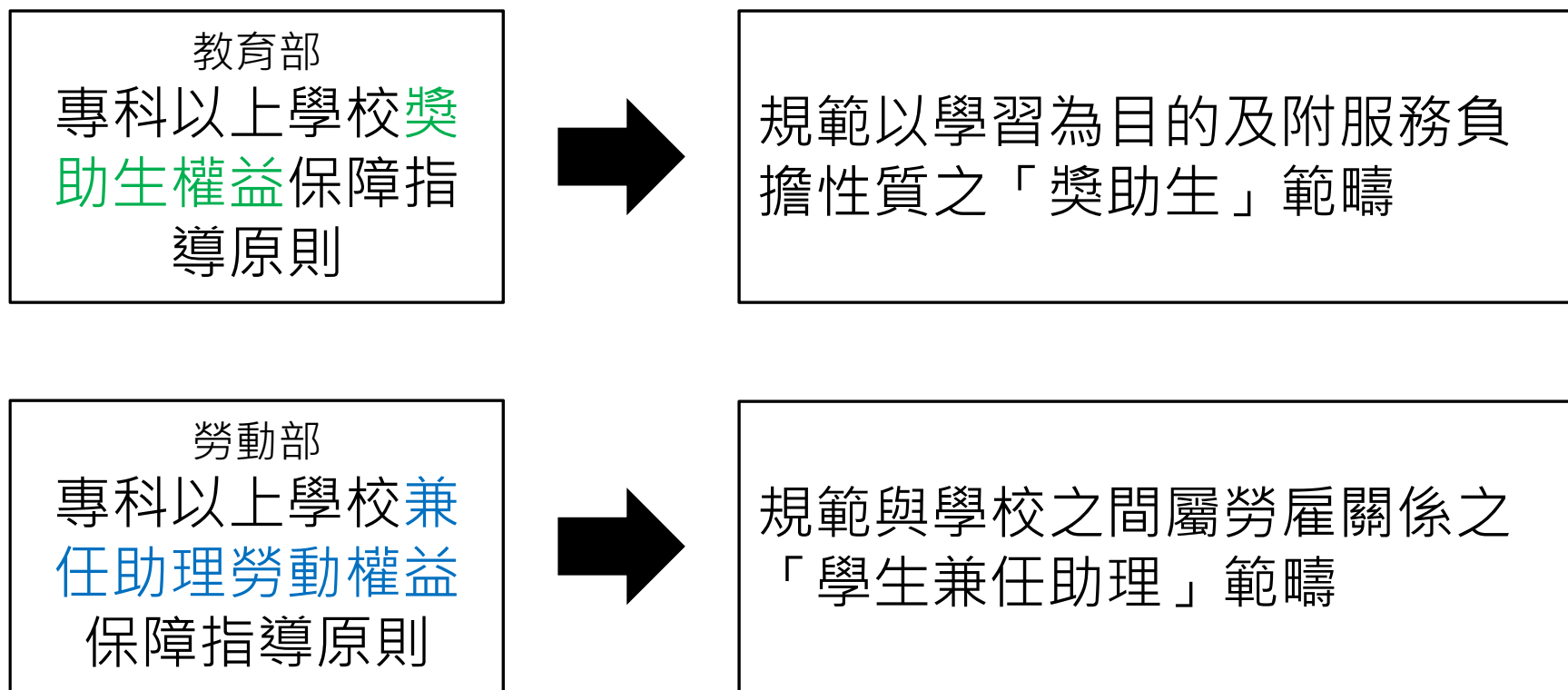


■ 106年8月1日

新保障原則實施

修正重點 (一)

修正規定名稱，以明確區分教育部規範之學習及附服務負擔範疇，與勞動部規範之勞雇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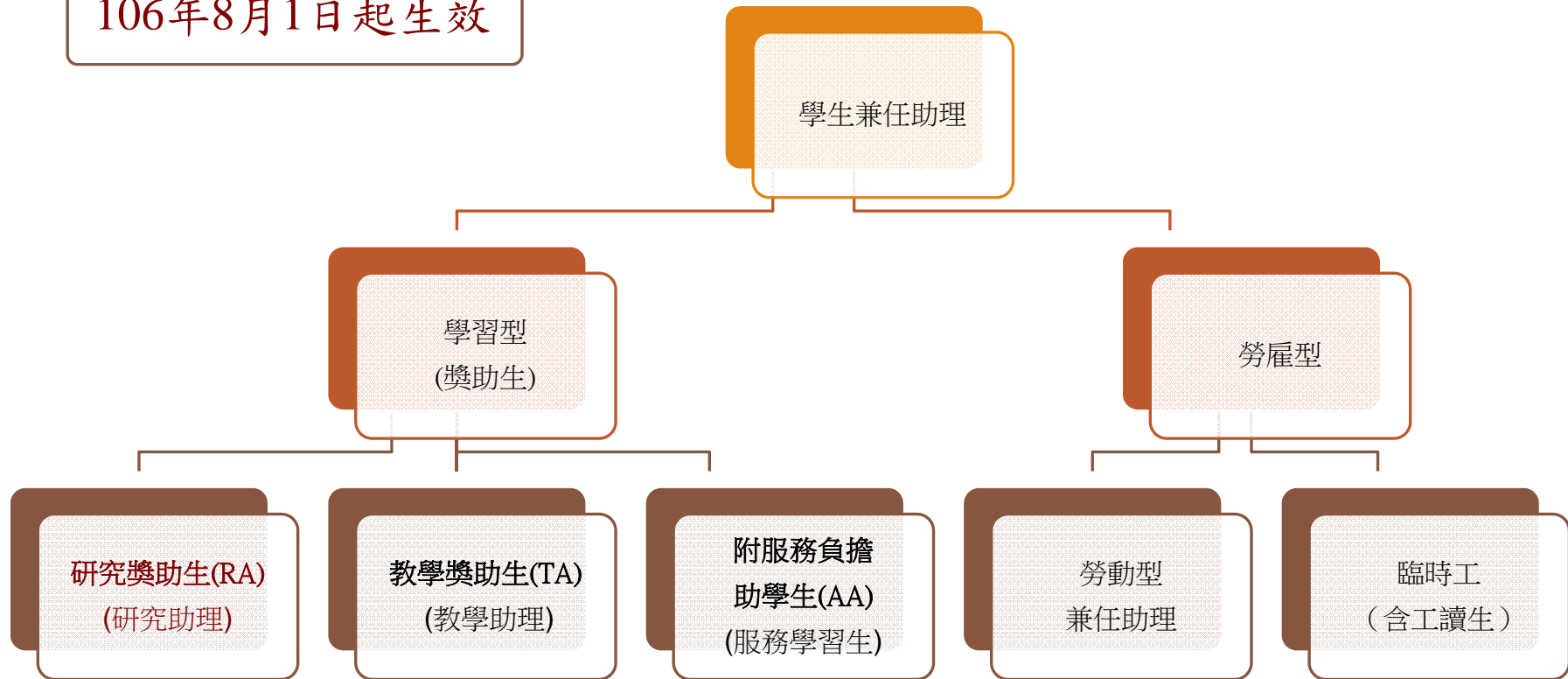
修正重點(二)

明定獎助生類型及內涵：明定「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三類。

- 1) 研究獎助生(RA)：**係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研究實習、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 2) 教學獎助生(TA)：**係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 3)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AA)：**係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雇傭關係者。

本校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樣態

106年8月1日起生效



本校獎助生樣態及管理單位

研究獎助生
(RA)

- 管理單位：研發處(分機**146**,王小姐)

教學獎助生
(TA)

- 管理單位：教發中心(分機**792**,王小姐)

附服務負擔
(AA)

- 管理單位：學務處(分機**322**,張小姐)

本校整體校內分流規範：獎助生與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國立臺南大學獎助生與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104年9月16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獎助生與勞動型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指導原則）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勞動部指導原則）訂定「國立臺南大學獎助生與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保障之學生兼任助理，分為「獎助生」與「勞動型兼任助理」兩類：

(一)「獎助生」：係指教育部指導原則所定之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與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以下簡稱獎助生）。

研究獎助生：係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研究實習、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教學獎助生：係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係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二)「勞動型兼任助理」：凡學生與本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其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指導原則辦理。

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時，應迴避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並以本校相關書面資料確認雙方關係，且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三、本校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

-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2.前項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 4.符合前三項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附服務負擔：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擬撥經費資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四、本校於推動屬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同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教育部支應或學校編列所需經費。

五、本校獎助生應完成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一)研究獎助生應踐行之程序：

1. 研商程序：由**研究發展處**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2. 符合本要點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
3. 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執行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雙方合意簽署**本校研究獎助生關係型態同意書**(如附件)。

(二)教學獎助生應踐行之程序：

1. 由**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提送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
2. 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3. 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4. 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三)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應踐行之程序：由**學務處**依教育部所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明確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訂定章則並公告之。

六、本校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一)著作權歸屬：

1.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師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師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師)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七、本校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與「勞動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兼任助理應於起聘日前完成校內聘僱及勞保加保程序始得進用，不得追溯聘期，並遲於到職日完成簽訂勞動契約事宜。
- (二)兼任助理契約內容應包含聘期、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作酬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
- (三)兼任助理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
- (四)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依勞資雙方約定時間核發，次月核發上個月薪資。但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惟不得預扣工作酬勞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五)兼任助理因業務需要加班，應事先申請，並經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同意後，始

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加班。前項加班如因經費受限，經徵得兼任助理同意後，得以補休假方式處理。加班補休得以時計，並應於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完畢。

(六)兼任助理之給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前項人員如須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經其同意，或委請同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七)兼任助理請假及差勤，由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辦理，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

(八)兼任助理到職時，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

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費及自提之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負責。

(九)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基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核准後，應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得申請核發離職證明書。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十)兼任助理或本校之一方，於聘僱期間，如有勞基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1. 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違者議處。
2. 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3. 兼任助理應接受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
4. 兼任助理於工作時間內，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5.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下，得為工作之調整。
6. 兼任助理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7. 僱用兼任助理，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不得有就業歧視。

八、本校「勞動型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學生為著作人，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

(二)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

九、本校「勞動型兼任助理」對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因學習指導或勞務指揮監督所為之措施或處置，認有爭議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申訴辦法**規定，提起申訴。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續1)

研究獎助生(RA)

約用申請流程

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獎助生(RA) 約用申請流程

用人整合暨保
費管理系統

<https://goo.gl/UmzYDK>

線上簽核

線上核定後
注意事項

商業加保

線上須檢附文件：

- 約用申請書 身分證掃描檔
- 學生證掃描檔 在學證明掃描檔
- 研究獎助生關係型態同意書1份【外校生回就讀學校認定】

受聘者回傳認證同意→計畫主持人→系所主管→
學院院長/單位主管→研發處→人事室→主計室
→秘書室→校長

送主計室：於第1次請領研究津貼，列印約用書及研究獎助生同意書1份。他校學生需要自行附上研究獎助生關係型態同意書正本1份。

(續2)

研究獎助生(RA)

商業加保流程

本校研究獎助生書面合意：研究獎助生關係型態同意書

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獎助生關係型態同意書

104年9月16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學生姓名		就讀系(所)	
計畫執行單位		委託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單位_____
計畫主持人		聘期起迄	
計畫名稱(編號)/ 執行期限			
相關規定	1.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2. 國立臺南大學獎助生與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定義	研究獎助生：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研究實習、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研究成果 歸屬	1.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學生享有著作權；如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 2. 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5條第2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保 險	從事相關研究期間，需加保商業保險，以增加保障範圍，故喪失學生資格或提前於計畫中終止進用，請主動告知計畫主持人。		
研究獎助生 同意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研究獎助生。 獎助生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同意簽名	1. 本學習活動係與研究獎助生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 2. 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 3. 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4. 已詳閱上述事項，申請進用研究獎助生。 計畫主持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本同意書1份，於辦理約用審核時一併檢附，於約用核定後，併同約用申請書正本送主計室存查。 ※本同意書經行政程序核定後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部分視為無效。		

本校學生
本校用人整合
暨保費管理系
統自動帶出

由本校
投保
商業保險

他校學生
回原校填寫同
意書後，上傳
至本校用人整
合暨保費管理
系統

由他校
投保
商業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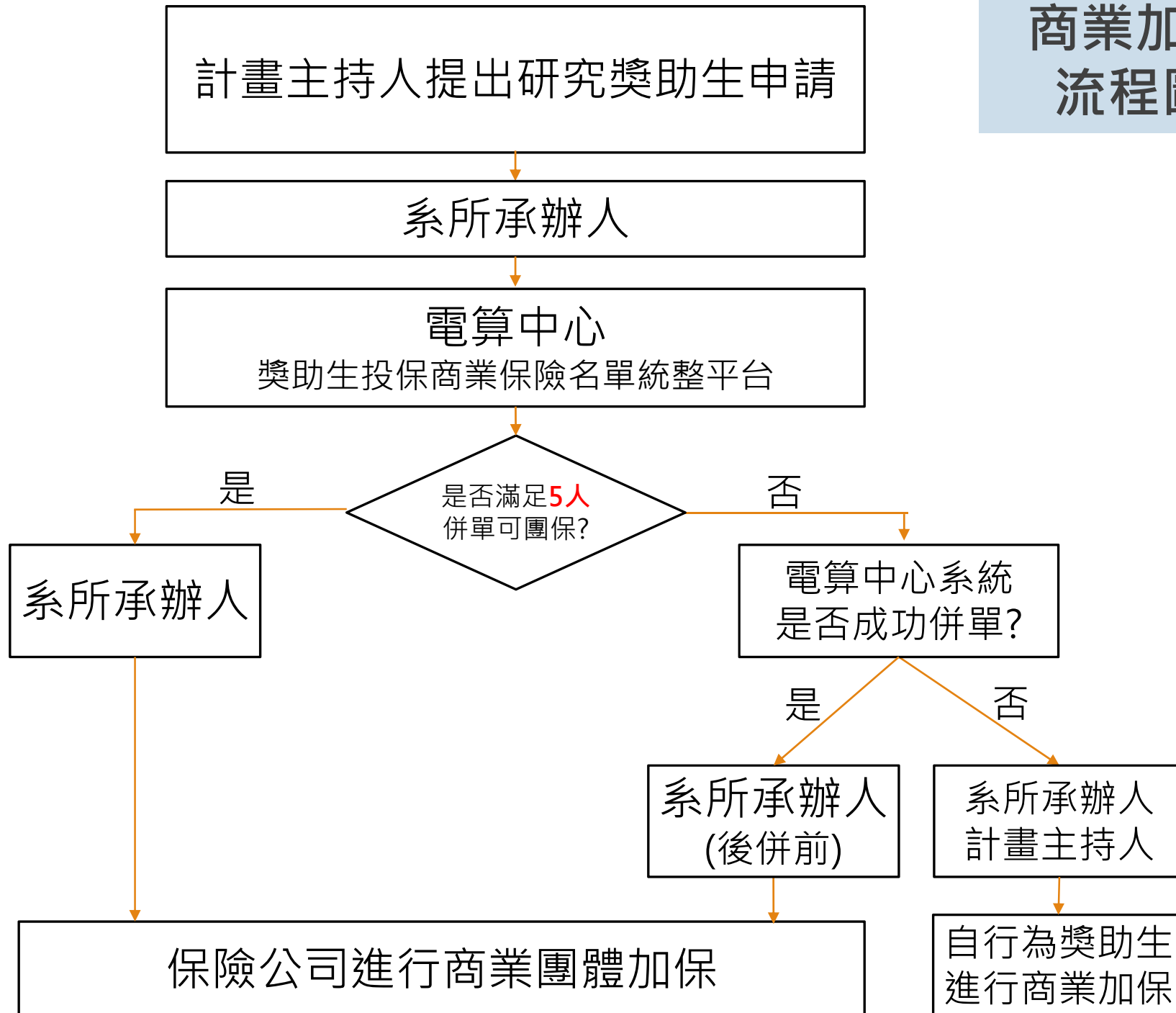
獎助生商業保險

- 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8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定：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
- 團體保險投保公司是由教育部委請臺灣銀行採購部完成共同供應契約案，106年由「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 團體保險保期僅分成1個月、6個月、12個月三種，費用分別為20元、86元、133元。
- 每張保單至少5人始能使用團體保險。

獎助生商業保險

- 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8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後續函示，研發處將針對**整體校內分流規範及研究獎助生(RA)**相關事項，採滾動式檢討修正，歡迎踴躍提供建議。
- 本校獎助生與兼任助理專區資訊：網址
<http://www2.nutn.edu.tw/randd/mode02.asp?m=20171006142426742&t=list>
- 本校用人整合暨保費管理系統：網址
<https://system.nutn.edu.tw/UID/webLogin/eipmLogin.aspx>
- 第一產業保險公司：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kyc/ED1010.do>

商業加保 流程圖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暨 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

承保對象

教育部所轄之各級國立大專校院及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各級私立大專院校具有學籍之校外實習學生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要保輸入

請先準備好您的投保資料，學校統編、系所資料、學生姓名、身份證字號！【每次投保限5人(含)以上】

開始投保

表單下載

各類表單申請文件下載，請先至「常見問題」了解，如有其他問題請再洽窗口人員諮詢！

前往下載

進度查詢

有關保單的目前狀態及各項進度查詢，請先登入後再做查詢！

前往查詢

本公司受理各校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專案」
收件日期限1060731下午5時30分止，
生效日起日限106年09月30日前生效之保險單，
逾收件日期，本公司不再受理要保。
感謝您的配合及對第一產物的支持與愛護！

校外實習學生專案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傷害保險	殘廢或死亡	新臺幣200萬元/每人
傷害醫療	門診費支實付及傷害住院給付每日新臺幣1000元	新臺幣5萬元/每人最高

學習型兼任助理專案(僅限1、6、12個月保期)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傷害保險	殘廢或死亡	新臺幣100萬元/每人
傷害醫療	門診費支實付及傷害住院給付每日新臺幣1000元	新臺幣5萬元/每人最高

統一編號 69116104 ✓

重新輸入

請輸入學校的統一編號，系統將據此判斷您所屬的大專校院。

學生專案 學習型兼任助理專案(保期僅限1、6、12個月)

※如承辦人員為行政人員或助教，系所名稱請選擇「行政單位」！

※預設帶出之學校名稱、地址、負責人、系所等資料如有不正確之處，請先自行輸入，再告知本公司對應窗口正確資訊進行更新！感謝您的配合！

學校名稱	國立臺南大學		
系所名稱	--請選擇系所--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06-213-3111	分機	

郵遞區號	70005	地址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	3+2查詢
負責人	黃宗顯	電話	06-213-3111	
Email帳號		初次密碼設定		
郵遞區號	70005	寄送地址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	3+2查詢

投保期間	0	個月	投保人數	0	人	每人保費	0	元	總保費	0	元
------	---	----	------	---	---	------	---	---	-----	---	---

保險起日	106	8	月	15	日	日零時起
保險迄日	106	8	月	15	日	日零時止

一次至少要貼5筆學生姓名

操作提示說明

學生姓名	請複製貼上	×	身分證	請複製貼上	×	生日	請複製貼上	民國	西元	×
------	-------	---	-----	-------	---	----	-------	----	----	---

確認送出

大專院校專案【帳號申請單】

帳號 (Email)	haujen@mail.nutn.edu.tw		
學校名稱	國立臺南大學	系所	行政單位
學校電話	062133111	負責人	黃宗顯
地址	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及第9條第1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財產保險(〇九三)
- (二)人身保險(〇〇一)
-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責任險第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輔助人(四)各醫療院所(五)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之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承保,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註: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書面或取得當事人簽名,無簽署亦不具告知效力。

學校名稱: 國立臺南大學 / 行政單位
 學校系所蓋章: _____ 系所主管蓋章: _____ 承辦人員蓋章: _____

申請日期: 106 / 08 / 14

※注意事項: 上述欄位請蓋章後將本申請單傳真至本公司,以利帳號開通。

I. 本案以行政單位投保:

- 1. 研發處章戳
- 2. 研發長蓋章
- 3. 承辦人蓋章

II. 如由系所投保:

- 1. 系所單位章戳
- 2. 系所主管蓋章
- 3. 承辦人蓋章



保險單號碼	1000 第 06GP401707 號本單係	號續保
始 日	自民國 106 年 08 月 15 日 0 時起	
終 日	自民國 106 年 09 月 15 日 0 時起	

1. 要保人/統一編號：國立臺南大學 / 69116104 負責人：黃宗顯
2. 要保人住所：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 電話：062133111
3. 營業性質(或工作性質)：學校
4. 投保總人數：5 人 (被保險人名單如附件要保明細表) 被保險人與要保人關係：學生
5. 承辦人：王滄葦 電話：062133111 傳真：
6. 保險項目、保險金額及保險費：

※紅色框線內之資料由保險公司填寫

(單位：新

保險單號碼		總保險金額	保險費小計
主險	意外事故團體傷害保險身故(喪葬費用)或殘廢保險金	1,000,000	100
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大專院校學生適用)	意外門診醫療保險金(含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每日1,000元) 5萬	
保險費總計			100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第一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簡稱 貴公司)聲明同意下列事項：
 (1)本人(被保險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貴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司之會員本人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核保或理賠之依據。
 (3)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貴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4)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確同意貴公司得將本人之個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司之會員本人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核保或理賠之依據。
 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 貴公司仍承保者，貴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之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責。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 貴公司者，同意 貴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要保單位注意事項：
 (1)被保險人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治療者，本公司僅給付被保險人實際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七十。
 (2)於 貴公司要求時，隨時提供有關被保險人工資之資料以便核算保險費及保險金之給付。
 (3)舉凡要保明細表之陳述及隨後職職之變更，被保險人之增減，均視為本要保書之一部份，亦為 貴公司核保之憑證，倘上述文件未經 貴公司核保人員認可者無效。
 (4)本人已知悉並明確「第一產物傷害保險恐嚇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約定。

此 致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單位/負責人簽章： /

要保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14 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閱保險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險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

保險業務員是否已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單契約條款樣本或影本」、「投保須知」及「要保書填寫說明」供要保人參閱，並已向要保人清楚解說前述文件內容。
是

核	定	初	核	經	辦	輸	入	再	保	業務員姓名(親簽)	保經代簽署人章
										業務員登錄字號	
											業務員登錄字號

聯絡電話： 業務員姓名： 業務員登錄字號： VP00085

1.行政/系所單位章戳(須有校名)
【負責人校長不用蓋章】

2.承辦人蓋章

保單號碼：100006GP401707

要保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被保險人要保明細表(大專院校學生適用)

第 _____ 頁
共 _____ 頁

幣別：新台幣元

明細表 編號	被保險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工作性質	職業類別	承保項目(代號)		身故受益人	與被保險人 關係	被保險人 簽章
							保險金額				
							意外事故團體傷害保險身故(喪葬費用)或殘廢保險金	意外門診醫療保險金(含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每日1,000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			
1	潘			男	實習助教	1	1,000,000	5萬元	法定繼承人		
2	楊			男	實習助教	1	1,000,000	5萬元	法定繼承人		
3	粟			男	實習助教	1	1,000,000	5萬元	法定繼承人		
4	林			男	實習助教	1	1,000,000	5萬元	法定繼承人		
5	蔣			男	實習助教	1	1,000,000	5萬元	法定繼承人		

不可以改名稱

系統會自動帶出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學生不用簽名

1.系所單位章戳
2.承辦人蓋章

注意事項：一、本保單須經被保險人簽章後始生效力。
二、本要保明細表為保險契約之一部份。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聯絡地址：□ □ □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若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指定為法定繼承人或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聯絡地址及電話，本公司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身故保

- 1. 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請勾選)。 是 否
- 2. 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請勾選)。 是 否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

此致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14 日 要保單位/負責人簽章： _____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A hand is shown holding a small tree whose foliage is shaped like a heart. The tree is green and sits on a small mound of soil.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blue gradient.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相關說明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Two yellow dashed circles are positioned in the upper left area of the slide.A yellow dashed circle is located in the lower right area of the slide.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一）

1. 亦稱AA(服務學習生)，係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助學金**，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學生。
2. 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雇傭關係者，故無勞保之問題，也無稅務之問題。 (依據所得稅法第4條第一項第8款)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二)

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學生

- 助學金金額：每月3000元；服務期間：每學年8個月
- 地點：各處室、系所

生活助學金學生

- 助學金金額：每月6000元；服務期間：每學年8個月
- 地點：各處室、行政單位

弱勢補助計畫之學生(起飛計畫)

- 助學金金額：每月1000元；服務至計畫截止
- 地點：聯電課輔中心及各課輔班

設置專區並告知 獎助生權益義務等資訊

依教育部所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明確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訂定章則並公告之。

網址：<http://www2.nutn.edu.tw/gac320/2016site/live.html>



獎助計畫實施(一)

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

實施對象及方式：

●生活助學金：

依生輔組公告時限提出申請，經**委員會**審核後決定名單。

●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

各單位**公開**或由**助學金管理系統**甄選、或依**學生自由意志**選擇服務單位。



各單位應明確告知**服務學習內容**，由**學生**填具「參與生活服務學習同意書」確認服務內容及填寫線上「助學金管理系統」。(續任者免填)

★ 服務學習內容：各單位規劃提供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等各輔助性服務，且應有專責人員指導。



- 一、每月20日由學生填妥「生活服務學習考核表」送各單位承辦人進行考核。
- 二、每月25日前由生輔組寄**核發助學金通知信**於**各單位承辦人**，請於收到通知信後至助學金管理系統登錄前一個月學生資料及金額。(若更換承辦人再請各單位提前告知)

★ 不得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致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

商業保險加保(生輔組辦理) 加強保障學生權利

獎助計畫實施(一)

確認實施對象

告知服務學習內容，
確認錄用。



請學生填具「參與生活服務學習同意書」
及填寫線上「助學金管理系統」

開始進行服務，於25日前開放登錄權限。



1. 每月20日請學生由學生填妥「生活服務學習考核表」。
2. 每月25日前各單位承辦人至「助學金管理系統」登錄。

確認各單位申請名單



次月5日前，由生輔組核發助學金

【申請資格】

1. 本校學籍者。
2. 學雜費減免、弱勢補助申請資格者。
3. 單親、家中負擔家計因失業或重大疾病無法工作者。
4. 家庭突遭變故者。
5. 家中有2名以上子女就讀或學費主要係貸款者。
6. 其他特殊原因經師長簽署證明者。

獎助計畫實施(二)

弱勢補助計畫之學生(起飛計畫)

1. 以弱勢學生為主，進行參與服務意願調查，若參加人數大於需求人數，則以弱勢學生「身份別」及「家庭所得」排序，以達到幫助實際所需之學生。
2. 依計畫之規劃進行，獎助學金提供至計畫結束。

商業保險加保

針對獎助生**從事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

1. 106學年度共加保**156**位學生

- 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共140位。
- 弱勢補助計畫之學生，共16位。

(若學生已有另類別之獎助生身份投保，故不再重覆保險。)

2. 保險卡皆已分發至各系所，感謝系辦協助分發給學生。

感謝聆聽

新增**商業保險加保**的部份，
為學生也為學校多一份保障。

感謝各單位提供安全、適當的服務
學習環境，且細心指導學生，讓學生
能安心參與服務。

NUTN

國立臺南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

報告人：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2017年 12月14 日

教學型助理(TA)

補救教學助理

教學獎助生

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實施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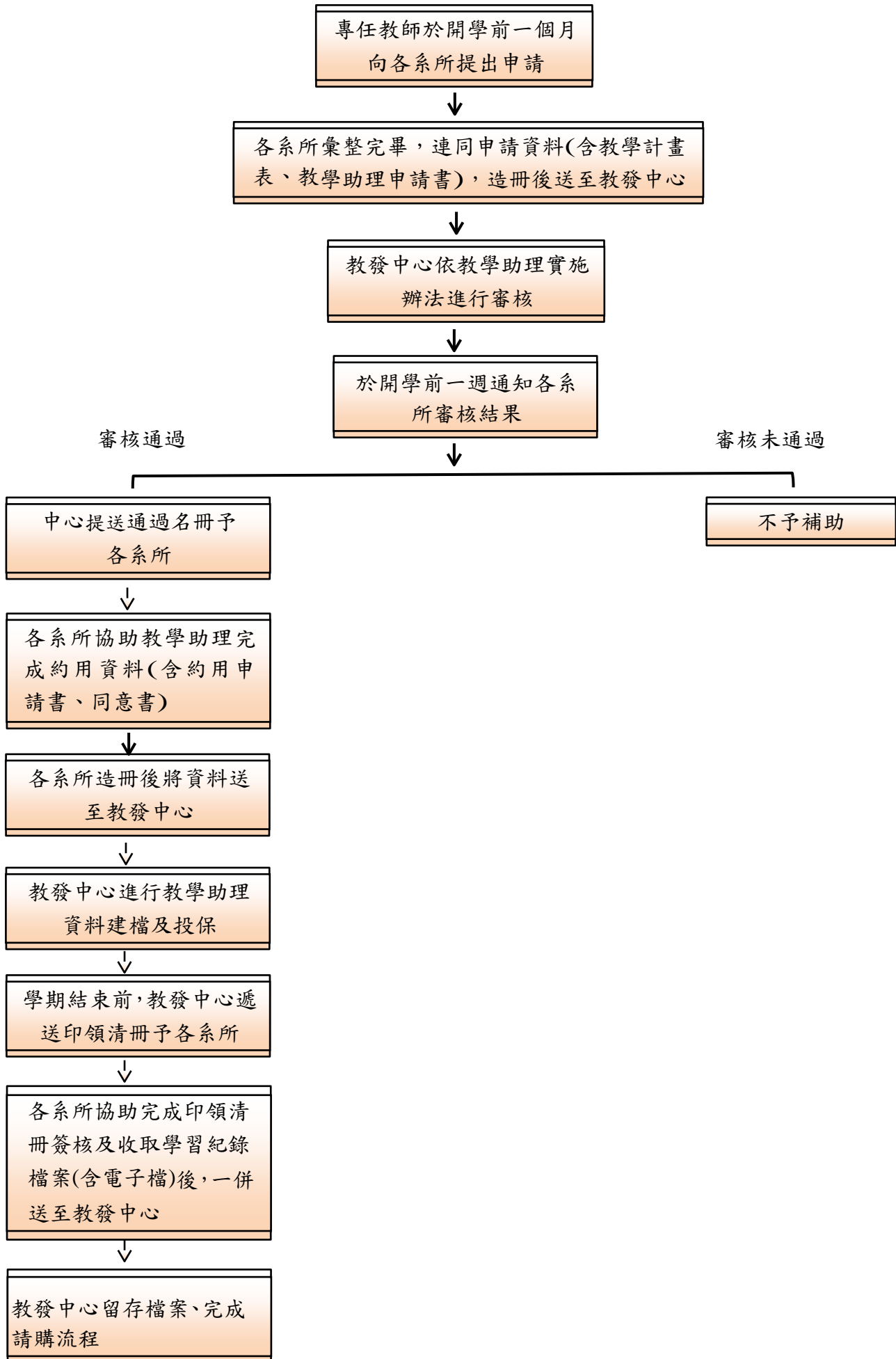
為促進本校教師教學品質，以及對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透過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提升其學習成效。

NUTN

國立臺南大學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

國立臺南大學教學助理申請流程



補救教學助理申請流程：

